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公司 201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1、公司租赁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本棠

陈敬云

王宗军

阮永平

年 月 日